

新學制檢討與前瞻
中期檢討最後一批建議（第二部分）

一、 系統層面的建議與支援措施

新學制檢討	課程	評估	支援措施
系統層面的建議與支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的「七個學習宗旨」是學界共識，在現有基礎上，與時並進，作出適當的修訂 維持整體高中課程和科目的架構，繼續收集就讀不同科目的數據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時進行國際基準的評估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教師提供課程及評估的支援，以減輕工作量 提供教師支援，以照顧學習差異 加強學生在生涯規劃的信息以計劃在新學制下的多元出路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

二、 科目層面的建議及支援措施

科目	課程	評估	支援措施
數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行課程內容於 2017 年 7 月前保持不變 數學課程（小一至中六）將進行全面檢視，新課程諮詢文件預期 2018 年 1 月公布並於 2020 年 9 月實施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5 年年尾成立工作小組，全面檢視現行中小學數學課程 透過焦點小組會議、大學和相關學會的探訪和課程發展訪問等，蒐集不同持分者對數學課程（小一至中六）的意見
通識教育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保留試卷一原有的模式 在設定公開考試題目時，採用更多不同的議題、題材和概念，作為持續的改善措施 持續檢討及改善現存的質素保證機制 	
旅遊與款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 2 個選修部分包括會議、獎勵、商務、展覽業務與主題公園及景點的要素（核心課題）納入必修部分（即由 2016/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；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生效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實施校本評核，（即由 2016/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；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生效） 因應校本評核的轉變而作出相應改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試卷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設一題資料回應題 考試時間增加 15 分鐘 佔分比重由 30%增加至 45%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與教：提供選修部分相關基本知識的專業發展課程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） 提供 2 個選修部分相關的資源套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）

科目	課程	評估	支援措施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試卷二： 佔分比重由 40%增加至 55%（即由 2016/17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；於 2019 年文憑試生效） 	
視覺藝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現時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維持現時課程內容的彈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關在公開考試中放寬藝術評賞連繫創作的要求之後的安排（由 2015/16 學年的中四級開始施行；於 2018 年文憑試生效）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不需為解說評賞與創作的關係而呈交創作自白 ■ 若考生有需要可呈交創作／設計簡報，如註釋、素描或草圖以解說創作的意圖 ■ 在公開考試兩卷乙部中「藝術評賞連繫創作」一項的評分準則會被刪除。其餘的評分準則維持不變，仍共佔 80 分 	
應用學習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生在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，將由現在「達標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兩個等級，再細分為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（I）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（II）」。「達標並表現優異（I）」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 3 級的成績，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（II）」的表現水平等同 4 級或以上的成績，並於 2018 年文憑試生效。〔至於應用學習中文（非華語學生適用），則沿用現時的等級，即「達標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。有關再細分等級的問題，我們會收集更多資料，作進一步考慮。〕 	